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友立先生的书面辞呈。因工作变动原因，陈友立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申请人递交辞职报告当日起生效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公司董事会对陈友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